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108年度個案管理師(臨時人員)

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稱及名額：個案管理師。正取1名，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下次甄選前1日止；惟甄試結果，本監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僱用時得從缺。

二、甄選資格條件：

(一) 本國籍，性別不拘。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與情事之一者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請詳閱本簡章附則)

(二) 學經歷：

1. 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
3.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三)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經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最近6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 患有精神病者。
5.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X光檢查結果異常者(二擇一檢查即可)。
6.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

四、工作內容：

依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說明如下：

（一）協助推動個案管理

1. 協助建立個案專卷。（包括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資料建檔及個案資料袋管理等）
2. 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
3. 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
4. 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

（二）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

1. 掌握個案轉銜相關需求，並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辦理個案社會復歸轉銜作業。
2. 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更保相關資源，並協助辦理個案出所追蹤輔導事宜。

（三）協助處遇課程執行、師資聯繫、課程調整及個案研討等。

（四）協助辦理經費核銷、分析處遇資料及成果報告編撰等。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2日(週五)止。可採通信報名或親自報名。

（一）通信報名表件請於108年4月12日(週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須於108年4月15日(週一)前，將相關表格證件，以掛號方式寄達本監人事室。郵寄信封請註明（應徵108年度個案管理師甄選）。郵遞區號:52601，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聯絡電話：04-8962692。

（二）親自報名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指定時間(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繳交至本監人事室，非指定時間內不予受理。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監網頁

<http://www.chp.moj.gov.tw/mp050.html>)電子公佈欄自行

下載使用或於上班時間親自至本監人事室索取。

六、應繳下列文件：(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

(一)報名表、自傳各1份(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非甄選條件所列相關科系畢業者需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三)切結書。

七、資格審查：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108年4月16日(週二)前於本監網站公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http://www.chp.moj.gov.tw/>)，請自行上網查閱，依時間至本監參加面試，不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符未獲安排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八、甄選方式：面試。(面試成績未達75分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九、甄試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

十、甄試日期時間：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點30分。

(日期時間如有變更，以本監電子公佈欄公告為準)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本監網頁

(<http://www.chp.moj.gov.tw/>)電子公佈欄。

十二、僱用類別與期間：

(一)類別：臨時人員。

(二)僱用期間：108年；儲備人員候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未於通知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契約期間為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契約終止日。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得隨時解約，不得異議。

(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

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十三、薪資：

- (一) 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3,046元(265薪點)支給工作酬金。
- (二) 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4,916元(280薪點)支給工作酬金。
- (三)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以每日2小時為上限，每月10小時為上限，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
- (四) 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如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五、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條文內容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內容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條文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